修訂日期: 2009/04/22 發行日期: 2009/5/9
發行單位: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(CBETA) http://www.cbeta.org
資料底本: 卍新纂續藏經 Vol. 25, No. 482
原始資料: CBETA 人工輸入，佛教電腦資訊庫功德會提供

No. 482-A金剛略疏序

眾生汩沒於生死海中。頭出頭沒。無有出期。其故何哉。良以心鏡本淨。像色元虛。而眾生認以為實。繇是起欣厭．生去取．造妄業。而自甘招幻輪而忍苦。譬如夢中見虎。人與虎而俱非。眼裏生華。眼並華而交病。執之不捨。寧有已時。我佛憫之。為說破有之法。名大般若。

般若凡有八部。而金剛其一也。金剛凡有六譯。而秦譯其一也。文約而義豐。辭顯而理奧。實為八部之精要。其指歸于破人．法之妄執。了一心之實相。令諸眾生。不取於相。如如不動而已。

余弱冠時。即知讀此經。求其義於諸疏。心殊厭之。以理本直也。而釋之以紆回。辭本顯也。而索之於隱昧。蓋多絆於二論之葛藤而不能自脫者也。及有弗宗二論者。則又妄逞胸臆。越宗趣而違佛旨。識者呵之。故疏金剛者不下數十家。求其善疏。莫之或聞。

辛巳之秋余自婺反建。寓居寶善。時心石師作金剛凜蒙。一宗圭峰長水而刪繁就要。以便初機。命余訂之。余雖從事其間。亦不過依他作解。因人成事而已。於己心終未能安。故金剛一疏。反成不了之業。

迨乙酉春改制後。倦於說禪。終日坦腹而臥。無以消閑。乃取是經日疏之。盡誅舊日葛藤。獨揭斬新日月。但理求其當。辭求其達。無紆回隱昧之弊而已。三易稿而疏成。客有難余者曰。古疏上祖慈尊。下宗二論。無片言隻字。不有所本。今子棄之而弗從。豈子之智。能超於諸大聖哉。余曰是不然。子謂天親能背無著不。曰不也。子謂無著能背內院不。曰不也。子既謂三聖相承。如水傳器。則宜確守師說。如天台後學。一字不敢移易可也。今觀天親立二十七疑。已非無著之意。無著分一十八住。亦非內院之言。則何其分道而馳。若此哉。子若知無著．天親之必不背內院。則知余今日之必不背無著天親也。客謝而退。因并錄之。以弁簡首。

石鼓主人釋元賢題

No. 482

金剛略疏

福州鼓山湧泉禪寺傳法沙門元賢述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金剛寶名。其體最堅。一切物不能壞。其用最利。能壞一切物。故佛以之喻般若之德。

般若梵語。此云智慧。其體即實相。雖流轉六趣而不損。猶金剛之堅也。其用即觀炤。能炤破一切而不留猶金剛之利也。

約其功能稱波羅蜜。波羅蜜亦梵語。此云彼岸到。意以生死為此岸。煩惱為中流。涅槃為彼岸。全由般若為之舟楫。乃能離生死岸。渡煩惱流。而登涅槃岸也。

經者鏡心之文。載道之器。其義訓法．訓常．亦訓徑。法者十界同遵之正軌也。常者萬古不易之常道也。徑者出凡入聖之要路也。若今經即般若為修行者之正軌常道要路。是名為經也。

此經大旨。宗乎無相。而以不住為方便。復以夢幻泡影露電六觀為方便中之方便。初破我相。次破法相。後破非法相。此三既破。即是實相。而實相無相。究竟無所得而已。證此無所得之法。是謂如如。是謂無為。是謂涅槃。是謂菩提。亦但有其名而已。向下備陳此旨。觀者詳之。

如是我聞。一時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。

此古謂之證信序。乃明法有所受也。如是者。指法體也。不變不異曰如。離過絕非曰是。

我聞者。阿難自述所聞也。阿難已達我空。實不計我。但隨俗假稱。故名為我。我既無我。聞亦無聞。從緣生故不壞假名。即不聞聞也。

一時者。以諸方年月不同。難以標定。故但云一時。乃取師資合會。聽說究竟。為一時耳。

佛。具云佛陀。此翻覺者。覺有三義。謂自覺．覺他．覺滿也。

舍衛國屬中天竺境。祇樹給孤獨園。乃佛所居精舍。在舍衛城外東南五里間。緣為給孤獨長者買園。祇陀太子施樹。故以為名。

大比丘等。乃佛常隨之眾也。大者臘高德著之稱。比丘梵語。此翻乞士。謂上於諸佛乞法。下於眾生乞食也。千二百五十人者。憍陳如．三迦葉．舍利弗．目犍連．耶舍長者并諸眷屬也。此並先事外道。艱苦累劫。一無所證。纔得見佛。便登聖果。感佛深恩。故常隨侍。其餘天龍八部四眾等。皆結歸流通分中。首尾相望。蓋影略耳。

爾時。世尊食時。著衣持鉢。入舍衛大城乞食。於其城中。次第乞已。還至本處。飯食訖。收衣鉢。洗足已。敷座而坐。

此敘說法之由也。將說般若而以乞食為由者。欲顯般若大法。不出尋常日用之間也。

佛稱世尊者。十號俱彰。為世中尊也。

食時乃辰巳之間。以早食已辦。施受俱便也。

著衣持鉢者。七佛以來。乞食之常儀。乞食者。佛以乞食為正命食。餘食為邪命食。故制比丘必乞食以自活。今佛亦自乞者。凡有三意。一使懈怠者生慚。二使貢高

者除慢。三使見聞者獲益也。次第乞者。佛行平等慈。不擇貧富也。

敷座而坐者。乞食事畢。將說大法也。秦譯止言坐。他譯俱言入定。示散心說法。不能如實。必從定發。方稱理也。又論云。他經敷座。乃是侍者。惟說般若。佛自敷座。以尊重般若為諸佛母故。

時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。偏袒右肩。右膝著地。合掌恭敬而白佛言。希有。世尊。如來善護念諸菩薩。善付囑諸菩薩。世尊。善男子．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云何應住。云何降伏其心。

長老者。僧中之首。須菩提梵語。此云空生。又名善現。佛十大弟子中解空第一。西域記云。空生乃東方青龍陀佛。示跡釋迦會中。發揚空理者也。

偏袒右肩等。乃西竺卑敬之義。

希有者。曠劫難逢。大千惟一。福慧超絕。三皆希有也。

如來者。體本自如。無來而來也。

護念者。言佛善將大法護念諸菩薩。使速至成佛。無少留難也。付囑者。言佛善將大法付囑諸菩薩。使轉度有情。毋令斷絕也。

菩薩具云菩提薩埵。此翻覺有情。諸佛覺而無情。眾生有情弗覺。惟茲能覺而猶有情。故稱菩提薩埵。

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此云無上正等正覺。即諸佛正徧二智也。

云何應住者。問未發心時。心住塵境。今既發心。應當依何境界而住。云何降伏者。問心或不住。又當依何法而降伏之。此應住降伏之法。即所謂善護念善付囑者也。

佛言。善哉。善哉。須菩提。如汝所說。如來善護念諸菩薩。善付囑諸菩薩。汝今諦聽。當為汝說。善男子．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應如是住。如是降伏其心。唯然。世尊。願樂欲聞。

重言善哉者。讚其所說之是。亦讚其所問之要。能廣益大眾及將來也。諦聽者。誡其不可以生滅心聽實相法也。如是者。懸指般若而言。謂但應如是之法而住。如是之法而降伏其心。若不如是。則所住即是妄境。降伏轉成妄心。又安能得無上菩提哉。唯然者。順從之辭。此雖已領其指而未得聞其詳。故復請之。

佛告須菩提。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。所有一切眾生之類。若卵生．若胎生．若濕生．若化生。若有色．若無色。若有想．若無想．若非有想非無想。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

此詳答所問也。問雖有二。佛乃總答。意以惟在降伏其心。勿令著相。更不可別求應住之法。故先標降伏其心。後結應如所教住也。所有下。言其發心廣大而深遠。正所謂菩提心也。

胎卵濕化者。三界受生差別也。天與地獄惟屬化生。鬼兼胎化。人畜具四。有色者。色界天也。無色者。無色界天也。有想者。識處天也。無想者。無所有處天也。非有想非無想者。非想非非想處天也。

涅槃此云滅度。謂滅五住煩惱。度二種生死。名無餘者。乃成佛究竟。更無餘依也。既曰皆令入無餘涅槃。又曰滅度之者何。乃華梵雙舉也。夫一切眾生根性不同。何得皆入涅槃。蓋為凡是有心。定當作佛。發廣大心者。豈合有遺。但善根成熟者即為度脫。未成熟者且令成熟。若八難之輩。亦曲為其成種。至後時度之也。

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。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若菩薩有我相．人相．眾生相．壽者相。則非菩薩。

此言菩薩發心度生。雖極其廣大深遠。然實無一眾生得滅度者。以菩薩不滯於相故也。若有四相。即有能度．所度。直生死之凡夫耳。豈菩薩之謂乎。

此節佛答問意。以無相為所應住。以有相為當降伏也。

四相。據論認五蘊為我．我所。名我相。計我生人異於諸趣名人相。計我由五蘊等法共聚而生。名眾生相。計我受一期報命不斷名壽者相。此總一我相。分之為四也。然愚謂今經說無四相。不止是說人無我。如云實無眾生得滅度。則非獨無眾生。亦無涅槃也。又如下文云。若取法相。即著我人眾生壽者。若取非法相。即著我人眾生壽者。是知般若妙光。直徹三空。豈止人空而已哉。

復次。須菩提。菩薩於法。應無所住。行於布施。所謂不住色布施。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。須菩提。菩薩應如是布施。不住于相。

上言不可有相。非是滅相。令無。但是不住而已。不住。正示降伏之法。今約行以明之。於法者總標六塵。

布施有三。資生施．無畏施．法施也。三施可攝六度。六度廣攝萬行。故今舉布施一度以該之。又準大般若經。始自五蘊。終至菩提。俱不何住。今但言六塵。亦是舉一以該之耳。

何以故。若菩薩不住相布施。其福德不可思量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東方虛空可思量不。不也。世尊。須菩提。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。不也。世尊。須菩提。菩薩不住相布施。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。須菩提。菩薩但應如所教住。

徵云。何以故要不住相布施耶。以不住相布施。則施契性空。性空無邊。故福亦無邊。下舉十方虛空。正喻福德之無邊也。凡有二意。一喻廣大無盡。二喻究竟不窮。但應如所教住者。非單結應住。實并結降伏其心。佛意以住相即是妄心。不住相即是降伏。妄心既降。超然無住。即是所應住也。佛答二問已竟。又恐人隨語生疑。故下詳為斷之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可以身相見如來不。不也。世尊。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。如來所說身相。即非身相。佛告須菩提。凡所有相。皆是虛妄。若見諸相非相

。即見如來。

上言不可住相。佛又恐人疑。既不住相。何成佛乃有相耶。故舉以問空生。空生答言。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以如來身相乃淨分依他所成。依他無性。故身即非身也。

空生既悟佛身無相。而復佛示之曰。凡所有相。皆是虛妄故雖佛身亦是虛妄。然不可執相虛妄。別求無相之佛。但於相上達其非相。即見如來。以諸相既亡。惟是覺體。如鏡中現影。達影全虛。惟見是鏡也。此乃是今經密意。學者宜善觀之。

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頗有眾生。得聞如是言說章句。生實信不。佛告須菩提。莫作是說。如來滅後。後五百歲。有持戒修福者。於此章句能生信心。以此為實。當知是人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。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。

上言非相見如來。是義甚深。故空生疑。實信者之鮮其人。實信謂直下炤破染淨有無諸法。冥契實相也。佛言汝莫謂今日無實信之人。即最後五百歲。亦有持戒修福之人。於此法中。能生實信。何者。以此人善根深厚。已於無量千萬佛所。種諸善根故也。

五百歲者。佛滅後。初五百歲解脫堅固。第二五百歲禪定堅固。第三五百歲多聞堅固。第四五百歲塔寺堅固。第五五百歲鬬諍堅固。經言後五百歲。指第五也。

聞是章句。乃至一念生淨信者。須菩提。如來悉知悉見。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。

淨信者。無所染著之信。亦即實信也。若有人宿福深厚。能生一念淨信。其信雖甚微。而如來以佛智佛眼。能悉知見。其福德無量。況永信者乎。必言如來知見者。以非如來。莫能知見其福德之大也。

何以故。是諸眾生無復我相．人相．眾生相．壽者相。無法相。亦無非法相。何以故。是諸眾生若心取相。即著我人眾生壽者。若取法相。即著我人眾生壽者。何以故。若取非法相。即著我人眾生壽者。

徵云。何以故一念淨信即獲如是無量福德。以其心契般若。妄執盡消。無復于五蘊等法執有我人等相。亦無五蘊等法相。亦無無五蘊等非法相。

法相者。自陰界入以至菩提涅槃。有名有相者皆是也。非法相者。如說陰界入以至菩提涅槃皆不可得者是也。

復徵云。四相固不可有。法．非法相何亦須無。以若心取相。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也。若心取相二句。總言法．非法相不可取。下乃別明之。謂雖不認五蘊等法為我人眾生壽者。但取有五蘊等法。即是著我人眾生壽者。

夫法皆有相。固可著。至於非法。則無相可著。何亦須無。以非因相立相去非存猶是著相。故亦須無也。此段舊多作三空釋之。愚意不然。以四相前已深明。此但明法．非法之不可取也。故下文緊接云。是故不應取法。不應取非法。其旨益明矣。

是故不應取法。不應取非法。以是義故。如來常說。汝等比丘。知我說法。如筏喻者。法尚應捨。何況非法。

承上文謂法與非法俱不應取。以是義故。所以如來嘗說。我所說之法。直如筏焉。筏者。過河則用。到岸則捨。不可常戀。如來說法。並是方便建立。度諸有情。非有真實。豈可執而不捨哉。

法尚應捨。何況非法者。謂說空秖為度有。有河既度。空亦須空。有尚須空。況空可不空乎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。如來有所說法耶。須菩提言。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。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亦無有定法。如來可說。何以故。如來所說法。皆不可取．不可說．非法．非非法。所以者何。一切聖賢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

上言無法．無非法。佛又恐人疑佛嘗得菩提。亦嘗說法。豈非有法可取可說也。故舉以問空生。空生深達佛意。故便答言。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亦無有定法可說。無定法者。無一定實法也。何以無一定實法。以如來所說之法。皆不可以名相取。正聞時不聞也。皆不可以言語說。正說時無說也。既不可取不可說。又豈有法與非法之可言哉。

又徵云。此法何以不可取．說。以是無為之法故。無為法者。妙體淵寂。本無名相。不涉語言。離一切分別．有為之法。乃一切聖賢之所同證。但于中有淺深大小之別耳。

此經初恐人執相故破相。次恐人執空故破空。有空俱空。始契實相。是謂無為之法。而般若之義無餘蘊矣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。是人所得福德。寧為多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何以故。是福德即非福德性。是故如來說福德多。

上言般若妙慧。直徹三空。頓證無為。則其福德寧有窮盡。故世尊舉寶施之福以顯彼勝。

三千大千者。千世界為小千。千小千為中千。千中千為大千。同一成壞。

是福德即非福德性者。是福德無性乃勝義空也。是故如來說福德多者。是於非福德而說福德多。乃世俗有也。若執為實有。豈如來之意哉。

若復有人。於此經中受持。乃至四句偈等。為他人說。其福勝彼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一切諸佛。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。皆從此經出。須菩提。所謂佛．法者。即非佛．法。

大千寶施之福雖多。其實不足以言多。若復有人於此經中。受持乃至四句偈等。為他人說。其福勝彼。徵云。何以故持說一偈。能勝於彼。以寶施雖多。福終有漏。而此持經之功。乃能淨除諸執。圓滿極果。是一切佛及一切佛所說之法皆從此經出也

。

佛又恐人向佛法上住著。故隨拂其跡云。所謂佛法者。即非佛法。約俗諦中。有迷悟染淨凡聖。故說佛法從經而出。約真諦中。離於迷悟染淨凡聖。安得有佛法從經出也。

信力曰受。念力曰持。四句偈者。從來議論紛然。各于經中取四句以當之。不知上有乃至二字。乃是自多至少之意。謂于此經受持演說。或全卷。或半卷或一分乃至或四句偈等等字。總指上受持之者。又有以等字該後百千句者非是。以經意原是自多至少。非自少至多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須陀洹能作是念。我得須陀洹果不。須菩提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須陀洹名為入流。而無所入。不入色聲香味觸法。是名須陀洹。

上言法不可取不可說。佛恐人疑聲聞各取自果。如證而說。豈非有取有說耶。乃舉以問空生。而空生皆答言不也。又各為明其取本無取．說本無說之意。聲聞初果。斷八十一使分別粗惑。名須陀洹。華云入流。謂初入聖流也。非別實有所入。只由不入六塵。不被六塵之所牽引。便名入流耳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斯陀含能作是念。我得斯陀含果不。須菩提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斯陀含名一往來。而實無往來。是名斯陀含。

聲聞二果。斷欲界六品思惑。名斯陀含。華云一來。謂從此命終。一往天上。一來人間。便得阿那含。故名一來。實無往來者。已悟我空。誰為往來。雖不廢往來。但不計往來者耳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阿那含能作是念。我得阿那含果不。須菩提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阿那含名為不來。而實無不來。是故名阿那含。

聲聞三果。斷欲界九品思惑。名阿那含。華云不來。謂從此命終。往生天上。不來下界受生。故名不來。而實無不來者。既已無我。誰為不來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阿羅漢能作是念。我得阿羅漢道不。須菩提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實無有法名阿羅漢。世尊。若阿羅漢作是念。我得阿羅漢道。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。

聲聞四果。斷上二界七十二品思惑盡。名阿羅漢。阿羅漢有三義。一無賊。以見思煩惱盡故。二不生。以斷分段生死。不受後有故。三應供。以堪受人天大供養故。實無有法者。實無所得也。若有一念得果之心。即著我人等相。又豈能得證乎。此四果中惟阿羅漢獨名得道。以餘三果未能全得其道故也。

世尊。佛說我得無諍三昧。人中最為第一。是離欲阿羅漢。世尊我不作是念。我是離欲阿羅漢。世尊。我若作是念。我得阿羅漢道。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。以須菩提實無所行。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。

前佛問四果。空生俱云不得。此復引己以證之。佛說得無諍三昧者。以其解空。則彼我俱忘。能不惱眾生。亦能令眾生不起煩惱故也。又云人中最為第一者。以人中四相未除。故皆有諍。今既無諍。是人中最為第一也。離欲者。三界貪心俱名為欲。今已盡滅。方成阿羅漢也。我不作是念下。釋佛讚之意。以其無我也。阿蘭那。此云寂靜。言我得阿羅漢道。則四相未忘。煩惱紛起。豈成寂靜之行。實無所行者。謂我相既空。則雖有所行而實無所行。是為寂靜之行也。

佛告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昔在然燈佛所。於法有所得不。不也世尊。如來在然燈佛所。於法實無所得。

前明四果俱無所得。佛又恐人疑佛于然燈受法。豈非有取有說。故舉以問空生。空生言法實無所得者。以然燈所說。釋迦所聞。是以無分別智契無分別理。智與理冥。境與神會。豈有取說之朕哉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菩薩莊嚴佛土不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莊嚴佛土者。即非莊嚴。是名莊嚴。

佛又恐人疑菩薩莊嚴佛土。豈非有取耶。故舉以問空生。佛土者。成佛時所得報土也。莊嚴者。謂佛土中種種莊嚴。皆由菩薩萬行所致也。空生答意。謂菩薩具六度萬行。莊嚴佛土而心無所著。行而無行。能嚴所嚴。俱不可得。即莊嚴而非莊嚴。是名之為莊嚴佛土耳。

是故須菩提。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。不應住色生心。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。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

承上文言非嚴而嚴者。應生清淨心也。所謂生清淨心者。不應住六塵之境生心。宜生無所住之心也。生無所住之心。則行而無行。是之謂嚴而非嚴也。

須菩提。譬如有人。身如須彌山王。於意云何。是身為大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大。世尊。何以故。佛說非身。是名大身。

佛又恐人疑如來受得報身。豈非有取。故舉以問空生。空生亦答言甚大。又自釋曰。若約真諦則報身是空。本非身也。又名之為大身者。乃依俗諦說耳。

須菩提。如恒河中所有沙數。如是沙等恒河。於意云何。是諸恒河沙寧為多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但諸恒河尚多無數。何況其沙。須菩提。我今實言告汝。若有善男子．善女人。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。以用布施。得福多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佛告須菩提。若善男子．善女人。於此經中。乃至受持四句偈等。為他人說。而此福德勝前福德。

此較量顯勝也。恒河者。周四十里。金沙混流。其細如麵。佛精舍近此。故以為喻。初謂一恒河之沙。一沙計一恒河。尚多無數。況有如是諸恒河之沙。寧有計量。又以諸恒河之沙。一沙計一大千世界。悉將七寶充滿其中。以用布施。則世界無盡。七寶無盡。其功德之多為何如。然持經功德。實勝於彼。以寶施雖多。而四相未忘。

但得人天福報。持經功德。乃能人法雙空。直成無上菩提。非寶施者所可同日而語也。此中較量比前尤勝。前但言一三千界寶施。此乃說無量三千界寶施。以此文說四果無心。釋迦無得。嚴淨國土不嚴而嚴。修證佛身無證而證。非前文之所及。故較量復勝於前也。

復次。須菩提。隨說是經。乃至四句偈等。當知此處。一切世間．天．人．阿修羅。皆應供養。如佛塔廟。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。須菩提。當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。若是經典所在之處。則為有佛。若尊重弟子。

此明經功之勝也。塔者。梵語窣堵波。此云高顯。謂摩雲矗漢。俾遠近見者生福也。廟者。貌也。謂堂中安佛形貌也。意云持說四句偈之處。尚有一切天人等供養。如佛塔廟。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全經者乎。有人則非止是處也。受持全經則非止是一偈也。當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。最上者。直趣無上菩提也。第一者。迥超諸乘也。希有者。世間無比也。受持此經者其得福如是。即無人受持。但是經典所在之處。亦為有佛及弟子。以經詮法身。依法則有報化。既有三身之佛。必有賢聖弟子。是經典在處。三寶恒存。其為人天等供養。又何疑乎。

爾時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當何名此經。我等云何奉持。佛告須菩提。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。以是名字。汝當奉持。所以者何。須菩提。佛說般若波羅蜜。即非般若波羅蜜。是名般若波羅蜜。

空生聞受持此經功德之大。故請得其名而受持之。金剛有堅利之義。般若之體用如之。波羅蜜則是以般若之力。度諸苦厄也。所以立此名者何須知。立名所以表實。不可執名而喪實。即此名非此名。以名字性空。了無可得。此即其實義也。又曰是此名者。則借名以顯之耳。當如是而奉持之。是之謂善奉持者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所說法不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如來無所說。

佛既立此經名。恐人疑佛果有法可說。故舉以問空生。空生答言。如來無所說者。以真如絕待。至理無言。凡有所說。性本空寂。是有說而實無所說也。下文歷舉說微塵．說世界．說三十二相．皆明無所說之旨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是為多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須菩提。諸微塵。如來說非微塵。是名微塵。如來說。世界。非世界。是名世界。

法相之中。多莫多於微塵。大莫大於世界。而微塵無實性。世界亦無實性。故說微塵非微塵。世界非世界。但以其由妄緣所成。故名微塵世界耳。夫微塵．世界。尚皆非有。則佛之所說。豈有實哉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。不也。世尊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。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相。是名三十二相。

佛恐人疑前說微塵世界乃是無情。故可云無實性。若佛身有情。何可言無。故舉以問空生。空生答言。不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。以三十二相乃是依他所成。亦無自性

。故曰即是非相。但以非相之相。名為三十二相耳。夫佛身尚非有。則佛之所說。豈有實哉。

須菩提。若善男子．善女人。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。若復有人。於此經中。乃至受持四句偈等。為他人說。其福甚多。

此以身命較量。倍顯經勝也。佛恐人聞寶施不及持說。以是身外之財。若終身命布施。必勝持說。故復有斯較量。謂捨命雖勝於寶施。而持說復勝於捨命。以捨命亦是有為之因。止得有漏之果。詎能與般若較其萬一哉。

爾時。須菩提聞說是經。深解義趣。涕淚悲泣。而白佛言。希有。世尊。佛說如是甚深經典。我從昔來所得慧眼。未曾得聞如是之經。

空生至此。疑惑已除。理解已廓。乃自述其所悟也。涕淚悲泣者。自傷值遇之晚。慧眼者。聲聞所證能照真理者也。未了中道實相。故曰昔所未聞。

世尊。若復有人得聞是經。信心清淨。則生實相。當知是人。成就第一希有功德。世尊。是實相者。即是非相。是故如來說名實相。

此明經能生實相。正今始得聞者也。信心清淨者。無諸染著也。實相者。真空之體實相。而曰生者。以二執既空。則中道顯發。權名曰生。乃第一希有功德也。空生復恐人聞實相之名。遽生實相之想。良以實相無相。惟證相應。纔起分別即乖實相。故曰。是實相。非實相。但依俗諦立假名耳。

世尊。我今得聞如是經典。信解受持不足為難。若當來世。後五百歲。其有眾生。得聞是經。信解受持。是人即為第一希有。何以故。此人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。所以者何。我相即是非相。人相．眾生相．壽者相即是非相。何以故。離一切相。即名諸佛。

空生自己領悟。復慮後五百歲。信解受持者難得其人。何以難得其人。以其深達空理。無我人等相也。所以無我人等相者何。非四相元有而不執。乃四相本非相也。何以故四相本非相。以諸佛覺體本離諸相也。

佛告須菩提。如是。如是。若復有人。得聞是經。不驚．不怖．不畏。當知是人甚為希有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如來說。第一波羅蜜即非第一波羅蜜。是名第一波羅蜜。

從前希有世尊至即名諸佛。皆空生自述之辭。故佛印之曰如是如是。若復有人下。亦是牒空生之語而印其果為希有也。驚謂愕然驚怪。怖謂進退惶惶畏謂一向恐懼。意謂此經之理最極微妙。非器莫盛。苟能一肩擔荷。驀直向前。其人甚為希有。何以如是希有。以諸波羅蜜中。是第一波羅蜜故也。波羅蜜有六。前五若無般若。即是有為。不能到彼岸。若有般若。即成妙行。方能到彼岸。故般若為第一。言第一即非第一者。以般若空寂。豈有第一可名。但依世俗。立此名耳。

須菩提。忍辱波羅蜜。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。我於爾時。無我相．無人相．無眾生相．無壽者相。何以故。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。若有我相．人相．眾生相．壽者相。應生嗔恨。須菩提。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。於爾所世。無我相．無人相．無眾生相．無壽者相。

此明忍度。必須般若。以見般若之為第一也。安耐為忍。加毀為辱。勝義諦中。元無我人。誰加誰忍。故云非忍辱復引歌利之事以釋之。歌利此云極惡。佛昔作仙。山中修道。王同妃出獵。疲倦而寢。妃共禮仙。王起問仙得四果不。皆云不得。王怒割截身體。天怒雨石。王懼懺悔。仙曰。我本無嗔。王曰。何知無嗔。仙誓曰。我若無嗔。身即平復。發誓已。身果平復。良由無四相故。非忍而忍也。復引過去五百世者。以明既證無相。則非特暫時可忍。五百生皆如是也。是知未得般若。則有辱可忍。終滯苦果。若得般若。則無辱可忍。直到彼岸。謂般若為第一波羅蜜。不亦宜乎。

是故須菩提。菩薩應離一切相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不應住色生心。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。應生無所住心。若心有住。則為非住。是故佛說。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。須菩提。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。應如是布施。如來說。一切諸相。即是非相。又說。一切眾生。即非眾生。

承上文言忍辱必須無相。故勸離相發心。所以離相者。不應住六塵境上生心。應生無所住之心。何者。若心有住。則非所應住。是故佛前說菩薩不應住色布施。以菩薩為利益眾生而行布施。若不離相。見有眾生。則滯于有為生滅。非菩薩行。故應離也。然此非謂相實有而離之。以相本自空。相即非相也。相既非相。則一切眾生。即非眾生。何有相之可離哉。

須菩提。如來是真語者．實語者．如語者．不誑語者．不異語者。須菩提。如來所得法。此法無實無虛。

上文勸離相發心。眾遂疑諸相固虛。菩提必有實體。今但離相。則是無體。無體豈能成菩提乎。故眾疑而不能信。佛乃以五語諭之。勸其信也。真語者。言其理真而不妄也。實語者。言其事實而非虛也。如語者。言其事理俱如。顯實相也。不誑語者。言佛以上三語說法。決無欺誑也。不異語者。言其前後所說。無有變異也。五語如此。可不信哉。彼不信者。以其不解如來意而執虛執實故也。豈知如來所得之法。不可以妄見分別。此法本無實無虛乎。所得法。指菩提也。性本空寂。非實也。體本自如。非虛也。今欲執菩提為實。而疑其無體。安知如來之法哉。

須菩提。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。如人入闇。即無所見。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。如人有目。日光明炤。見種種色。

前言如來之法無實無虛。然欲證此法。必以離相為方便。目喻人心。入暗喻為相所惑。入明喻不為相所惑。空喻實相。種種色喻性德也。

須菩提。當來之世。若有善男子．善女人。能於此經受持讀誦。則為如來以佛智慧。悉知是人。悉見是人。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。

此下讚經功德。凡有五重。今總標也。

須菩提。若有善男子．善女人。初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布施。中日分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。後日分亦以恒河沙等身布施。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以身布施。若復有人。聞此經典。信心不逆。其福勝彼。何況書寫．受持．讀誦．為人解說。須菩提。以要言之。是經有不可思議．不可稱量．無邊功德。

初明捨命不如勝。謂一日三時以河沙身命布施。且又經無量劫。其福可謂勝矣。然不及一念信心。所謂信心者。與般若相契。當下即知空寂也。一念信心。已勝于彼。何況復能書寫受持讀誦。為人解說者乎。其功德之廣大。更不可筭數譬喻。但可言不可思議．不可稱量．無邊功德而已。

如來為發大乘者說。為發最上乘者說。若有人能受持讀誦。廣為人說。如來悉知是人。悉見是人。皆得成就不可量．不可稱．無有邊．不可思議功德。如是人等。則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若樂小法者。著我見．人見．眾生見．壽者見。則於此經。不能聽受讀誦．為人解說。

二明專為大機勝。大乘者。始教終教是也。最上乘者。圓頓教是也。能受持讀誦解說此經之人。必是大乘．最上乘機。即為荷擔如來大法之人。何以知然。以樂小法者。急于自度。貪住涅槃。即著我人等四見。與此經無相之旨背矣。安能聽受讀誦解說乎。按前經四果無得。已皆言得無我。至此乃云樂小法者著我人等見何也。蓋羅漢但得人無我。未得法無我。此經說無四相。而曰非法．非非法。豈二乘之所共哉。

須菩提。在在處處。若有此經。一切世間．天．人．阿修羅。所應供養。當知此處。則為是塔。皆應恭敬。作禮圍遶。以諸華香而散其處。

三明所在如塔勝。言雖無人受持而經典所在。即同佛塔。以般若所在。即同法身也。

復次。須菩提。善男子．善女人。受持讀誦此經。若為人輕賤。是人先世罪業。應墮惡道。以今世人輕賤故。先世罪業則為消滅。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四明轉罪成佛勝。若人持經而受人輕賤者。乃是先世罪業。合墮三途。以持經之故。遂以現遭輕賤之事。易將惡來道之苦。然非特罪業消滅。且能得成菩提。蓋以持經能生實相。即是菩提真種。又無我等相。即煩惱障盡。罪消滅即業障盡。不墮即報障盡。故云當得菩提也。

須菩提。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。於然燈佛前。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。悉皆供養承事。無空過者。若復有人。於後末世。能受持讀誦此經。所得功德。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。百分不及一。千萬億分．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五明超事多佛勝。那由他者。十億為一洛叉。十洛叉為一俱胝。十俱胝為一那由他。供佛雖多。其所得功德。不及持經少分者。以供佛止得福德。持經乃得菩提。故不可及也。

須菩提。善男子．善女人。於後末世。有受持讀誦此經。所得功德。我若具說者。或有人聞。心即狂亂。狐疑不信。須菩提。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。果報亦不可思議。

前歷五重。極明其功德之勝。今更無可說。但總結云經義不可思議。果報亦不可思議而已。說經至此。意義已盡。便合結經流通。但為後來之眾未得盡聞。或雖聞而未能深明其旨故。空生復為重請。乃有後分經文也。

爾時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善男子．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云何應住。云何降伏其心。

此問據圭峰疏以為住修降伏是我疑。於義亦通。但空生問辭。與前不異。且詳佛答意。亦與前不異。今強於不異中求異。穿鑿甚矣。近代諸師。多謂前問人空。後問法空。愚謂此經前明法空。已不啻三令五申。空生豈容再問耶。惟天台疏以為是重問重說。大般若經中已有此例。故今依之。學者不必強解。

佛告須菩提。善男子．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當生如是心。我應滅度一切眾生。滅度一切眾生已。而無有一眾生得滅度者。何以故。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．人相．眾生相．壽者相。則非菩薩。

此佛答問意與前不殊。亦是總答二問。以無相為所應住。以有相為當降伏也。

所以者何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

徵云。菩薩所以無四相者何。以體本空寂。實無菩提之法。又安有發菩提心之人哉。即此觀之。亦知此經無四相。非特是人空。實兼法空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於然燈佛所。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。不也。世尊。如我解佛所說義。佛於然燈佛所。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佛於此。又恐人疑菩提既無有法。何云佛於然燈佛處得菩提耶。故舉以問空生。空生答無者。以心境雙空。能所俱寂。法本無法。故得亦無得。但心與理冥。強名為得耳。

佛言。如是。如是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然燈佛則不與我授記。汝於來世。當得作佛。號釋迦牟尼。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。作是言。汝於來世。當得作佛。號釋迦牟尼。

如是如是者。如來為空生印定無有法之言也。後又反覆釋之。謂若有法可得。是有相心。不順菩提。然燈佛則不與我授記。實無有法可得。是無相心。順菩提故。記我當得作佛。號釋迦牟尼耳。

何以故。如來者。即諸法如義。若有人言。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。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於是中無實無虛。是故如來說。一切法皆是佛法。須菩提。所言一切法者。即非一切法。是故名一切法。

徵云。既無菩提可得。又何以名如來耶。釋云。所謂如來者。即諸法如義。如義者。謂諸法性空。全是真如。自古自今。本來現成。別無聖凡染淨生滅去來之相。又安有得不得耶。若有人下出其錯解。須菩提下示以正見。謂菩提實無有法可得。須知菩提離諸分別。無實之可指。亦無虛之可言。一如而已。是故如來說一切法。皆是佛法。以諸法皆如故。然又名一切法者。何以即非一切法。是故名之為一切法也。

須菩提。譬如人身長大。須菩提言。世尊。如來說。人身長大。即非大身。是名大身。

佛說一切法皆是佛法。恐空生未領其旨。故舉人身長大以驗之。空生已解佛意。乃曰非身名身。定知皆佛法也。

須菩提。菩薩亦如是。若作是言。我當滅度無量眾生。則不名菩薩。何以故。須菩提實無有法名為菩薩。是故佛說。一切法無我．無人．無眾生．無壽者。

承上文。須菩提言非大身名大身。佛言菩薩亦如是。若說我當度眾生。是有菩薩。便非菩薩。以實無法可名菩薩也。是故下引前言以證之。一切法皆無四相者。以一切法皆如故。

須菩提。若菩薩作是念。我當莊嚴佛土。是不名菩薩。何以故。如來說。莊嚴佛土者。即非莊嚴。是名莊嚴。

若說我當行萬行以莊嚴佛土。即是有菩薩。非菩薩也。必非莊嚴而莊嚴。是莊嚴耳。

須菩提。若菩薩通達無我．法者。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

前兩言有菩薩非菩薩。此正明非菩薩是名菩薩。以其通達無我法也。無我有二。一人無我。二法無我。我．法本無。但須通達。不達。則情生於寂然平等之中。即有我度我嚴。苟達。則順性於粹然功德之表。了然非嚴非度。所以萬行沸騰而纖塵不立。一真凝寂而眾德煥如。乃名真菩薩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肉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肉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天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天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慧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慧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法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法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佛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佛眼。

上言無菩薩者。以其通達無我．法。佛恐人疑眾生不能通達無我．法。何以亦云無眾生乎。故為廣約五眼所見。以明眾生非眾生也。肉眼者。凡夫肉眼。止見障內。佛肉眼。見人中無數世界。天眼者。依肉眼處引出天眼。凡夫天眼。惟見障外。二乘

天眼。惟見三千界。佛天眼。能見諸天細色及無數河沙世界。慧眼者。以根本智炤真空理。二乘惟炤生空。菩薩能炤法空。但是分證。惟佛圓炤三空。靡有不盡。法眼者。以後得智說法度人。二乘無法眼。菩薩所知未盡。地地不同。惟佛則所知障盡。無法不知。無生不度。佛眼。即前四眼以在佛皆勝。故名佛眼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恒河中所有沙。佛說是沙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說是沙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恒河中所有沙。有如是沙等恒河。是諸恒河所有沙數。佛世界如是。寧為多不。甚多。世尊。佛告須菩提。爾所國土中。所有眾生。若干種心。如來悉知。何以故。如來說。諸心皆為非心。是名為心。

此明五眼所見迤邐。共有五節。初約一恒河以數沙。次約河沙以數河。三約無量河沙以數界。四約爾所界中所有生。五約所有生中種種心。此皆佛五眼所洞見。悉知其心皆非心。是名為心也。心既非心。則眾生本寂。又安有眾生哉。

所以者何。須菩提。過去心不可得。現在心不可得。未來心不可得。

此徵釋非心之義。所言非心者。謂過．現．未三。俱不可得。蓋過去已滅。未來未生。現在不住。又秖是虛妄分別。將指何者以為心耶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。是人以是因緣。得福多不。如是。世尊。此人以是因緣。得福甚多。須菩提。若福德有實。如來不說得福德多。以福德無故。如來說得福德多。

前言三心叵得。佛恐人疑謂心既叵得。則作福依心而起。亦皆非有。遂廢修福。故舉寶施以問空生。而空生已知佛意。故答以多福。世尊復明其意。謂不達性空。執以為實。則心有所住。故福成有漏。不可言多。若達性空。不執為實。則心無所住。故福成無漏。乃可言多。是知不可廢福而不修。但貴修不住相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。不也。世尊。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。何以故。如來說。具足色身。即非具足色身是名具足色身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。不也。世尊。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。何以故。如來說。諸相具足。即非具足。是名諸相具足。

上言福德無說福德多。恐人疑佛身相好皆佛福佛之所成就。則相好亦可見如來。故佛舉以問空生。具足色身八十種好也。具足諸相三十二相也。此相好雖是佛福德之所成就。乃法身中現出影子。非是實體。故皆云不應。非色身。非諸相者。色相元空。也是名色身。是名諸相者。色相不無也。

須菩提。汝勿謂如來作是念。我當有所說法。莫作是念。何以故。若人言。如來有所說法。即為謗佛。不能解我所說故。須菩提。說法者。無法可說。是名說法。

上云色身相好。俱不可見。佛又恐人疑謂色相既非。佛如何能說法。故謂空生曰。汝勿謂如來有所說法也。若言有說。即為謗佛。何者。以如來達諸法空。畢竟無執。無能說之佛。亦無所說之法。若言有說。豈非是謗。然又何以名說佛耶。以無法可

說。是名說法也。

爾時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頗有眾生。於未來世。聞說是經。生信心不。佛言。須菩提。彼非眾生。非不眾生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眾生眾生者。如來說非眾生。是名眾生。

此六十二言。原出魏本。秦本所無。今考二論。皆有釋文。故亦添入。此疑如來說法。是無所說。無說之法。眾生豈能信乎。佛言汝將謂眾生實是眾生。故不能信。不知此眾生者。不實是眾生。亦非不是眾生。何以非眾生而又非不眾生耶。以眾生之所以為眾生者。總繇妄緣所成。非實是眾生。是名眾生耳。夫眾生既全非實。豈可謂其永不能信而與般若相背哉。

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為無所得耶。佛言如是。如是。須菩提。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。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前已言無法得菩提。今疑世尊成佛。名得菩提。何亦云無得耶。故舉以問佛。佛言無有少法可得。是名菩提者。以妄執盡處。即是覺滿也。此與前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同。以前就因中說。此就果中說。又前止言無法。此則言無法名菩提也。

復次。須菩提。是法平等。無有高下。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以無我．無人．無眾生．無壽者。修一切善法。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所言善法者。如來說即非善法。是名善法。

此承上文言無有少法可得者。以是法平等。在凡不減。在聖不增。無有高下。故無得與不得。但證此平等之法。是名為無上菩提也。然雖曰平等。非可不修而得。應以無我等心。修諸善法。則了緣並運。正助雙融。其於菩提。庶可希冀耳。佛又恐人執善法為實。滯于有為。故曰即非善法。是名善法。此中前言無得。後又言有得。如何會通。蓋言有得者。證此無可得也。

須菩提。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。如是等七寶聚。有人持用布施。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。乃至四句偈等。受持讀誦為他人說。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千萬億分。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上言以無我無人等修諸善法當得菩提。而善法之中。當以持經為最。故復以寶施較持經功德。以持經則非獨得善法之福。亦兼得無我之慧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。我當度眾生。須菩提。莫作是念。何以故。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。若有眾生如來度者。如來則有我人眾生壽者。須菩提。如來說。有我者。即非有我。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。須菩提。凡夫者。如來說即非凡夫。是名凡夫。

上言是法平等。無有高下。或疑若皆平等。云何如來常度眾生。故佛為斷之。汝等勿謂下遮錯解。何以故下示正見。如來說有我下展轉發明無我。以佛無我故。不見

有眾生可度。佛雖有時說我。元來無我。執我者蓋是凡夫。雖言凡夫。亦無凡夫。凡夫尚不可得。如來安得有我。如來無我。又安有所度之眾生哉。若然。則雖終日度生。不妨一道平等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。須菩提言。如是。如是。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佛言。須菩提。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。轉輪聖王則是如來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如我解佛所說義。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爾時。世尊而說偈言。若以色見我。以音聲求我。是人行邪道。不能見如來。

前已言色身不可見如來。佛又恐人疑色身從法身中現出。則色身固非如來。亦可因是而觀如來。故舉問空生。而空生果以為然。故佛以轉輪聖王難之。蓋以本測末。則可。以末測本。則不可也。空生既悟其非。佛又說偈以明之。以真如法身。非見聞所及。乃真智之境。惟證相應。故色相不可觀。而觀亦不可用矣。觀者。詳視也。

須菩提。汝若作是念。如來不以具足相故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莫作是念。如來不以具足相故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佛既說不可以聲色觀如來。恐人不達其旨。便一向離相求佛。故此遮之。蓋色相雖非佛。佛亦不離色相也。

須菩提。汝若作是念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說諸法斷滅。莫作是念。何以故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於法不說斷滅相。

此言離相求佛。是說諸法斷滅。夫求菩提者。萬行門中。不捨一法。豈說斷滅法哉。若說斷滅法。則于因中虧六度萬行。於果中損福德莊嚴。其于菩提相去遠矣。

須菩提。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以用布施。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。得成於忍。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福德何以故須菩提。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。

佛又恐人聞不說斷滅。遂著於有為。貪彼福德。故謂寶施之福雖多。不名為勝。獨於一切法上知是無我。成於忍者。獨為最勝。何以為最勝耶。以受福德故福德劣。不受福德故福德勝也。忍即得二無我之智。

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云何菩薩不受福德。須菩提。菩薩所作福德。不應貪著。是故說不受福德。

此釋不受之義。謂秖是於福德上不生貪著之心。是故說不受耳。作福而生貪著。則因成有漏。果必有漏。作福而不生貪著。則因成無漏。果亦無漏。故菩薩不應貪著。不貪著者。以其無我故。

須菩提。若有人言。如來若來若去．若坐若臥。是人不解我所說義。何以故。如來者。無所從來。亦無所去。故名如來。

上言菩薩以無我之故。獲福勝于寶施。人遂謂菩薩成佛。實有出現受福之事。故佛先出其錯解。謂如來有去來坐臥也。後示正見。謂如來無去來坐臥也。蓋法身不動猶若虛空。化身如影隨機應現。若有出現。而實無出現。若有受福。而實無受福也。

須菩提。若善男子．善女人。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。於意云何。是微塵眾寧為多不。甚多。世尊。何以故。若是微塵眾實有者。佛則不說是微塵眾。所以者何。佛說。微塵眾。則非微塵眾。是名微塵眾。世尊。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。即非世界。是名世界。何以故。若世界實有者則是一合相。如來說。一合相。則非一合相。是名一合相。須菩提。一合相者。即是不可說。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。

上言不應貪著者。非是相有而不著。乃相本自空也。故約塵界相破以顯法無自性。微塵若是實有。佛則不說是微塵。何以不說是微塵耶。以微塵之名。秖是假立。微塵本無自性。乃是因界碎而成。則實非微塵。名為微塵耳。非特微塵也。世界亦然。世界無自性。非是實有。但假名世界耳。何以故非世界名世界耶。若謂世界是實有。則不過是眾微塵合一之相。既是眾塵所合。則非別有一合之相。但有其名而已。空生於此。已破其相。佛復為徹底指出曰。所謂一合相者。即是不可說。以相既非相。即是實相。不可以言語名字強為之詮表者也。以凡夫不達執相為實。而妄生貪著耳。

須菩提於意云何。是人解我所說義不。不也。世尊。是人不解如來所說義。何以故。世尊說。我見．人見．眾生見．壽者見。則非我見．人見．眾生見．壽者見。是名我見．人見．眾生見．壽者見。

上言凡夫之人貪著其事者。皆由於我．法起妄執也。今除我執。謂若人言如來說我人等見者。是人不解佛所說義。何者。以我人等見。本自空寂。當體如如。故云非我人等見。但隨俗假稱是名我人等見也。

須菩提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於一切法。應如是知。如是見。如是信解。不生法相。須菩提。所言法相者。如來說即非法相。是名法相。

此除法執。謂於一切法知其不生法相。見其不生法相。信解其不生法相。何以如是知．見．信解。以法相非相。其體本寂。無相可得。但名為法相也。

須菩提。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。若有善男子．善女人。發菩薩心者。持於此經。乃至四句偈等。受持讀誦。為人演說。其福勝彼。云何為人演說。不取於相。如如不動。何以故。一切有為法。如夢幻泡影。如露亦如電。應作如是觀。

二執既盡。自然冥契真如。可以演說此經。故佛告空生。謂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布施。不及受持讀誦為人演說此經之福。云何為人演說。便能勝耶。以不取於相。如如不動故耳。

不取相者。不取我相。不取法相。亦不取非法相。三相叵得。始能如彼真如。而永無變動也。何以故能不取相耶。但應觀一切有為之法如夢幻泡影露電而已。此六者全無實體而妄現似有。全無實體可破我．法二相。妄現似有。可破非法相。能作此觀。而般若之義盡是矣。

佛說是經已。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．比丘尼．優婆塞．優婆夷．一切世間．天．人．阿修羅等聞佛所說。皆大歡喜。信受奉行。

此結經也。般若深經。三世佛母。聞經四句。已超惡趣之因。一念淨持。必獲菩提之記。故人天異類。舉皆歡喜。信受奉行。信受者。不信諸法。惟信般若也。奉行者。依經起行。不取于相。行而無行也。

金剛經略疏(終)